附件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水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处罚对象 | 法定依据 | 违法情节 | 责任 |
| 1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
| 2 |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按照规划同意书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 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影响防洪，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
| 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5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即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7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但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
| 8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围湖造地或未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
| 9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即开工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没有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 |
| 10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按规定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限期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
| 11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实施了违法行为，但未对防洪工程或者设施造成损坏，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12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按规定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
| 13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但未造成水土流失。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
| 15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
| 16 | 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夫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
| 17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但在催缴之前缴纳。 | 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 |
| 18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但按规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并被批准或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 1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但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
| 20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但按照规定期限作了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但按照规定期限作了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2 |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但按照规定期限作了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3 | 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但按照规定期限作了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但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但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6 |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但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27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条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
| 28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五条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 29 |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 30 |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但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 | 责令限期清除。 |
| 31 |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 责令限期改正。 |
| 32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33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34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35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36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37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但在项目未实施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38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但在项目未实施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39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40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4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但在项目实施前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42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巾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巾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43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
| 44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在限期内改正，并提供必需的资金。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4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4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48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上述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49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0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1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2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3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4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5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 56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附件2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水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处罚对象 | 法定依据 | 违法情节 | 责任 |
| 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逾期未拆除擅自修建的水工程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物体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仍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内。 |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处5万元罚款。 |
| 11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影响。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负面影响。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或者设施造成损失，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取土、挖砂、采石等在十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 |
| 24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0.5元以上1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倾倒数量100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 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
| 31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逾期不缴纳，在催缴限期内缴纳。 | 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
| 3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初次发现。 | 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34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35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合同尚未履行。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3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39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41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42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43 |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 | 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 | 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违法行为发生在未发生干旱灾害期间。 | 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立即改正。 | 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立即改正。 | 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限期内全额退赔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的罚款。 |
| 58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转让、分包无效，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60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
| 62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6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66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 |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67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
| 68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69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71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74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
| 7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
| 78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
| 79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8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1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83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 |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85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 |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可以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87 |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正当利益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88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89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90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92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实际取、供水。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违法行为时间在3个月以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并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95 |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96 |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对防汛造成影响。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97 | 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
| 98 |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水法》、《防洪法》没有处罚规定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罚款。 |
| 99 | 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100 | 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千元罚款。 |
| 101 | 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万元罚款。 |
| 102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停止违法行为，且无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的罚款。 |
| 104 | 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在规定的改正期限内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 | 处1万元罚款。 |
| 105 |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或个人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